

嘉義市 108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及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二、目的：

(一) 提昇本市托嬰中心的托育品質，輔導托嬰中心就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以及社會福利等四向度，加強維護管理與持續專業精進，以確保嬰幼兒正常成長。

(二) 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對托嬰中心營運實務之瞭解，以做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並經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評鑑範圍：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資料為主。

五、評鑑對象：自本計畫公告日前已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托嬰中心。

六、評鑑流程：

(一) 成立評鑑小組

由本府成立評鑑小組負責規劃整體評鑑事宜，實地評鑑流程、評鑑等第認定事項。

(二) 實地評鑑

聘請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系所、公共衛生、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或托嬰中心主管年資三年以上，曾於任內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之 2 名外聘委員，共 2 人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實地評鑑流程如下：

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間
評鑑小組討論	市府單位與委員討論評鑑標準	30分鐘
業務簡報	由托嬰中心提供簡報	20分鐘
資料檢索與實地抽訪	依評鑑指標內容實地評核	90分鐘
評鑑討論	委員進行討論	10分鐘
綜合座談	意見交換及委員建議	20分鐘

七、評核期程：

日期	工作內容	說明
108年3月	公告評鑑指標、計畫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並公告於市府網站
108年8月31日前	托嬰中心檢送自評表及書面資料各一式4份報送本府	
108年8月	公告評鑑日期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108年9月	實地評核	
108年10-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評鑑成績，確定績優機構，公布評鑑結果，甲等以上者擇期辦理評鑑獎勵事宜。 2. 列為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於評鑑結果公布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接受本府輔導與複評。 3.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十四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書面資料為審核依據，並以一次為限。 	
109年2-7月	辦理列為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之輔導。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109年8月	辦理列為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之複評。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八、評鑑項目(附評鑑指標及評分表)：

- (一) 行政管理。(30分)
- (二) 教保活動。(40分)
- (三) 衛生保健。(25分)
- (四) 社會福利。(5分)

玖、獎勵與輔導：

一、評分等第標準：

- (一) 優等 — 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
- (二) 甲等 — 評鑑總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 乙等 — 評鑑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 丙等 —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 丁等 —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下。

二、獎勵：經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本府發給獎牌1面、獎勵金50,000元禮券並公開表揚，甲等之機構，本府發給獎牌1面、獎勵金20,000元禮券並公開表揚，以茲獎勵；若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布之。

三、輔導：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本府依評鑑結果明列須改善項目，請受評機構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府備查，本府於評鑑結果公告後9個月內完成複評。

十二、本計畫奉核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